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许楚镇

郭书战

王丽琴

二〇一六年八月 十七 日